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